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23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南平、沈慧芬、高峰、柳宇涛、董振东、陈琳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春华、童民强、何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已经上海证交所事先备案无异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26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南平:男,汉族,中国国籍,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杭州善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家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曾任杭州铜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吴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沈慧芬:女,汉族,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8年5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他担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千岛湖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沈慧芬女士持有46.829股公司股票。

高峰: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峰女士持有75,000股公司股票。

柳宇涛: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2020年5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等职务。柳宇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振东: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12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其他担任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等职务。董振东先生持有225,000股公司股票。

陈琳玲: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现在陆续担任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及杭州金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拓展部部长等职务。陈琳玲女士持有75,000股公司股票。

以上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春华:女,汉族,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近十年曾任浙江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罗春华女士还担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35)、宁波浙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685)的独立董事。

童民强:男,汉族,中国国籍,1958年9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近十年曾担任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其他担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退休。童民强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何超:男,汉族,中国国籍,195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近十年曾任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泰康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副总裁,挂号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浙江绿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何超先生还担任贝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69)的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24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魏敏、傅海英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魏敏:女,汉族,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信创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杭州铜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新华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傅海英: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浙江信创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浙江新西奥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傅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吴南平

1.02 候选人:沈慧芬

1.03 候选人:柳宇涛

1.04 候选人:董振东

1.05 候选人:高峰

1.06 候选人:陈琳玲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罗春华

2.02 候选人:何超

2.03 候选人:童民强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魏敏

3.02 候选人:傅海英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以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及各项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代码:ST华仪 编号:临2023-019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3)浙0382民初1847号之一至之四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公司因银行借款逾期,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至乐清市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2023)浙0382民初1847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6400000元,逾期利息(截至2023年3月8日为237226.67元,之后以64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自2023年3月9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赔付。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拍卖或变卖被告华仪电气所有的坐落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的办公(办)房产权证;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2035号;土地证号:乐政国用(2015)第001852号,折价价款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在7476万元的最高抵押限额内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58105元,由被告华仪电气、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23)浙0382民初1847号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4590000元,逾期利息(截至2023年3月8日为1701360元,之后以45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自2023年3月9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赔付。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拍卖或变卖被告华仪电气所有的坐落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的办公(办)房产权证;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2035号;土地证号:乐政国用(2015)第001852号,折价价款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在7476万元的最高抵押限额内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58105元,由被告华仪电气、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2023)浙0382民初1847号之三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应偿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逾期利息(截至2023年3月8日为889600元,之后以24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自2023年3月9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赔付。

2)若被告华仪电气未按期偿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拍卖或变卖被告华仪电气所有的坐落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的办公(办)房产权证;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212035号;土地证号:乐政国用(2015)第001852号,折价价款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在7476万元的最高抵押限额内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58105元,由被告华仪电气、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陈道荣、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已在负债中相应列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且主要为诉讼费用支出。

五、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西万事昂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道荣 买卖合同 22.00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 江苏上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7594.91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对风能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对华仪电气的诉讼请求

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适新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完善业务布局,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洁”)拟将其持有的Sekunx International Pte.Ltd.(适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新国际”)100%股权转让给公司,香港安洁是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方式,适新国际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00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适新国际100%的股权,适新国际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向适新国际增资4,950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日,适新国际股权转让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香港安洁持有的适新国际100%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现直接持有适新国际100%股权。适新国际增资4,950万美元手续尚在办理中,待办理完后由公司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9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 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5%,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23年4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及2023年4月4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6,500,000.00元。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0(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3)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14时至4月11日14时在北京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65,220,000股。上述拍卖网络拍卖已经结束,拍卖股份已全部流拍。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